

---

## 本 補 充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有 關 建 議 向 一 名 主 要 股 東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續 會 通 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至第七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先前未有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遞交通函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意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更改閣下的投票意向，則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補充通函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刊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一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六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致股東的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至第七頁)。

### 有關建議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授出購股權的其中一項理由乃為肯定承授人過往及持續的貢獻，而所有承授人(包括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全職或兼層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有所貢獻。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持續的承擔加以激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人才，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謝粵輝先生，使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得以維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管理，並已為本集團忠誠服務逾十二年。他曾領導本集團取得若干主要成就，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於二零一三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及與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美敦力」)組成戰略聯盟，該戰略聯盟使本公司與美敦力產生協同效應，並成為領先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心血管產品供應商。誠如本公司過往的年報所披露，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反映於本集團表現良好的財務業績上，包括最近五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謝先生將繼續在策略發展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創新。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先要達到績效目標，而績效目標將為已授予或將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謝先生)的數量給予充分理由。本公司將參考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方案」)以計量所有承授人(包括謝先生)達到績效目標的情況。根據方案，所有績效考核將按照一致、客觀、公平、透明及保密的原則進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核將以彼等於特定年度的個人年度績效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作為基準。為釐定個人年度績效，若干因素將予考慮，例如其核心管理能力、溝通技巧、執行能力及創新能力。此外，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表現將與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比較。完成評核後，根據方案的績效標準，有關承授人將獲評級，而評級將分為四個等級：95分或以上為「A級」、85至94分為「B級」、70至84分為「C級」，而低於70分則為「D級」。

根據方案，謝先生僅有權就彼於特定年度經考核後達到的所需績效目標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批次。倘謝先生未能達到該特定年度所需的績效目標，本來可以行使的購股權相關部份將自動失效。為謝先生而設的績效標準為「B級」或以上，謝先生達到此績效標準方有權行使各批購股權。

## 董 事 會 函 件

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19.5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479,626,656	11.99%
美敦力(附註3)	760,000,000	19.00%
劉劍雄(附註4)	8,000,000	0.20%

附註1：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先生、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鄔先生，上述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美敦力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附註4：劉劍雄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供彼等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該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押後，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由本公司再作通知。本公司現已決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至第七頁。

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刊發。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已委派或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務請注意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倘閣下先前未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意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更改閣下的投票意向，則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不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先前由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然而，先前由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不論該人乃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該持有人(不論該人乃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所作投票亦不獲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謝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謝粵輝先生(「謝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64港元認購1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謝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尚未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則務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先前由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然而，先前由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不論該人乃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該持有人(不論該人乃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所作投票亦不獲計算。
7.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及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